

苏州菩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金额(元)		
		社保债权金额	普通债权金额	职工债权
1	涂海健		6032573.72	
2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3679.05		
3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9753.35		
4	苏州龙腾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双塔街道办事处		26712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841513.56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84028.26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1998326.71	
9	何卫			1130.93
10	刘洋			3100.04
11	朱林平			9308.64
12	吴婷			1322.24
13	袁顺千			1207.37
14	周鑫			1187.52
15	袁海英			703.3



16	徐洪			987.66
17	袁静青			653.78
18	吴菲菲			715.78
19	蔡希斌			2379.56
20	凌斐			642.35
21	吴叶			957.25
22	陆颖雯			779.93
23	沈芝良			1019.58
24	朱峰			3284.77
25	朱仁元			1095.51
26	傅文生			2170
	小计	43432.4	21823570.25	32646.21
	合计		21899648.86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善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善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4日

